

再談口領聖體與手領聖體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tes/許善茵/再談口領聖體與手領聖體/1039096789450800/>

在FB上我曾經發文提到領洗後，也是跟著大家在彌撒中用手領聖體，直到2011年在廣西南寧天主堂時，感覺肩上一雙手輕輕的按壓我的肩膀，似乎示意我跪下來口領聖體，原本對這個經驗一直是一頭霧水，直到10月返台在煉靈月前看到「不死的靈魂」一書中，有提到一位在煉獄中的神父有著一雙被火焚燒的像焦碳的手，瑪利亞·辛馬問神父：您這雙祝聖的手，為何會被燒成這樣？那位神父的煉靈說：「因為我阻止教友跪下恭領聖體」…那時我才恍然大悟，因此持續關注這個「手領聖體及口領聖體」的議題～

今天又有教友跪下口領聖體受到批評，因此我特別以「Lui Chi Kai, Augustine 雷志佳」先生這篇澄清文跟大家分享：

(1) 耶穌建立聖體聖事時說：

「你們拿去吃吧！這是我的身體。」(瑪 26：26) 手領聖體不是耶穌的命令嗎？

如果看新約聖經原文（希臘文），便可知道：「拿去」這兩個字，跟「你們領受聖神吧！」(若 20：22) 和「祂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」(若 14:17) 中的「領受」，是同一個字 “lambanein”(λαμβάνειν)。這個字不是指「用手接觸」，而是指「領受」。

當然，耶穌不是用希臘文說話的，但即使耶穌用祂的母語阿蘭文（阿刺美文）說話時，真

的用了「拿去」這個詞語，這也不表示祂要教友用手去領聖體，因為「你們拿去吃吧！」這句話不是對教友說的，而是對第一批神父（宗徒）說的。如果這句話是對教友說的，那麼「你們該這樣行，為記念我。」(格前 11：24) 也該是對教友說的了。不過，「你們該這樣行，為記念我。」這句話不可能是對教友說的，因為事實上，只有神父才有成聖體的權柄，而教友卻沒有。所以教友手領聖體，並非耶穌的命令。

(2) 手領聖體，不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要求嗎？

我們要知道：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之後所發生的事，不一定符合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精神。我們不應把「梵二」和「梵二之後發生的事」混為一談。如今越來越少人辦告解，越來越少人朝拜聖體，越來越少人做神父修女，越來越少人聽

從教宗的訓導，越來越少神父講地獄、煉獄的真理，教會的醜聞又越來越多……難道這一切可悲的現象都是梵二大公會議所結的果實嗎？絕對不是！天主聖神固然藉著大公會議在教會裡播下了好的種子，但仇敵也在教會內撒下了莠子。「梵二」肯定是好的，但梵二之後出現的新生事物卻不一定。對此我們應該慎思明辨。事實上，梵二的《禮儀憲章》完全沒有提過手領聖體。所以要教友手領聖體，絕對不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要求。



(3) 手領聖體，不是初期教會的傳統嗎？

《《是主！》(Dominua Est!) 一書的作者施納德主教 (Bishop Athanasius Schneider)，童年時在蘇聯居住，少年時在德國生活。當他們舉家移民到德國時，看見每個堂區的教友都以手來領聖體，覺得這種做法對聖體實在不夠恭敬，心中非常難受。但本堂神父對他說：「手領聖體，原是初期教會的傳統。」他心中很不以為然，但由於學識所限，不曉得反駁。後來他發憤求學，博覽群書，成了教父學博士，還寫了《是主！》一書。他終於可以提出充份的證據，肯定地指出：現行的手領聖體方式，從來都不是天主教會的傳統。今日，教友手領聖體時，大家都站著，用自己右手的手指，把左手上的聖體放進自己的嘴裡。這種方式，原來是基督教加爾文這個宗派始創的。他們由於否認耶穌真的臨在於被祝聖過的麵餅內，所以「為了避免別人誤會他們正在敬禮麪餅」，才禁止信徒跪著以口來領聖餐。

可是，我們清楚地知道，聖體就是天主子耶穌，為什麼竟要模仿那些不願意恭敬聖體的人呢？不過，很可惜，我們不但不珍惜自己必恭必敬地跪著口領聖體的優良傳統，反而把加爾文派手領聖餐的做法傳到別的基督教會內。

施納德主教說：他曾遇見一個挪威基督教路德會的聖職人員。施納德主教問他，挪威的路德會信徒用什麼方式來領聖餐。對

方回答：「直到十或者十五年前，人們是跪下用口領受的；但現在他們站著用手領受。」施納德主教便追問原因。對方答道：「由於受到我們天主教弟兄的影響，所以我們改變了。」(Bishop Athanasius Schneider, Corpus Christi Holy Communion and the Renewal of the Church, p.31)

無可否認，在早期的教會裡，確實曾有「手領聖體」這回事。不過，那時手領聖體的方式，還是相當恭敬的。教友在領聖體

前，要先洗手掌，然後深鞠躬。領聖體時，要把聖體從自己的右手（不是左手）直接放進嘴裡，而不會用手指觸摸聖體。領聖體後，還會再洗手，以免聖體碎屑會受到褻瀆。

雖然初期教會手領聖體的方式，已經相當恭敬，但仍然不足以表達內心應當具有的謙遜與尊崇，所以普世各地的教會，無論在東方或西方，後來受到聖神的引導，又受到教父的訓誨，逐漸深入地了解

到聖體聖事的神聖，越來越體會到救主的偉大與凡人的卑微，其後都自然而然地，不約而同地，逐漸採用了跪著口領聖體的方式，以表達心中所懷的敬愛之情。歷時一千多年之久，直到舉行了梵二大公會議之後，在全球各處，一向都是如此。

(4) 手領聖體，不是教會所批准的嗎？

無論在梵二前後，教會大部份的神長都不贊成手領聖體的做法。不過，荷蘭的教會受到基督教的影響，在得到教廷批准之前，就擅



跪著口領聖體，是最合宜的領聖體方式。

自採用這種方式，後來他們才向教廷申請特許。教廷禮儀部終於在 1969 年 5 月 29 日准許採用這種方式。所以，手領聖體，確是教會所特許的。

不過，如果我們看看當日禮儀部所發表的訓令《主的紀念》(Memoriale Domini，我們能在互聯網上看到這份文件的英譯本)，便會知道以下幾項事實：

(i) 教廷仍然高度評價傳統跪著口領聖體的方式，因為這種方式能恰當地表達對聖體的敬意，能使聖體不受褻瀆，又能使教會一向小心處理聖體碎屑的做法維持不變。

(ii) 教宗保祿六世認為，跪著口領聖體的方式不應改變。

(iii) 教宗擔心站著手領聖體的做法會有危險。這些危險包括：

對聖體不夠恭敬、褻瀆聖體、使教會正確的道理變得不夠純正。

(iv) 教廷諮詢過拉丁禮教會所有的主教，他們大部份都反對教友站著以手來領聖體。

(v) 有些地方在得到教廷許可之前，已擅自讓教友站著手領聖體。由於這是既成事實，教廷遂授權那些地方的主教會議自行決定是否准許這種做法，不過要求他們必須確保教友對耶穌聖體有足夠的敬意，必須確保他們不會對聖體產生錯誤的看法，並不會有任何其他不適當的舉止。

現在許多地區都採用了站著手領聖體的做法，可是教廷的要求有沒有受到重視呢？事實上，沒有。

禮儀與聖事部祕書長藍智(Malcolm Ranjith)總主教在《是主！》一書的序言內這樣寫道：「如今，心神渙散的駭人情況，事事都馬虎隨便的態度，已成為禮儀慶典的一部份了。我們經常可以看見，教友領完聖體後返回座位，如同沒有任何特別的事發生過一

樣。兒童和青少年分心走意的情況更甚。

天主臨在於靈魂之內時，信友本應收斂心神，態度認真，但我們往往看不到這種表現。

另外，還有人褻聖。有人把聖體帶回去，當作紀念品來保存；有人出售聖體；更糟糕的是，有人把聖體帶走，為在撒殫教的禮節中加以褻

瀆。這些事都發生過。再者，在許多神父共祭時，即使在羅馬，在各種不同的光景，我們都可以發現掉在地上的聖體。這種情況使我們認真思考失落信德的嚴重程度，也讓我們想到主耶穌的遭遇。祂屈尊就卑來與我們相會，願使我們肖似祂，好讓天主的聖德能在我們內輝映，卻受人侮辱褻瀆。」

史泰維神父(Peter M. J. Stravinskis)也在《是主！》「英譯本出版者的前言」內這樣寫道：「該措施(按：指口領聖體)對於建樹教會，幾乎毫無「果實」可言，因為民意調查一直顯示：連經常參與彌撒的教友，對聖體的信仰也不斷減弱，聖體遭偷竊或褻瀆



手領聖體，是基督教加爾文這個宗派發明的，卻被天主教許多教友認為梵二之後應該全數改為手領聖體。

的報導，也時有所聞。不少聖體更給人拿去，在撒殫教的彌撒中受辱。」

所以，手領聖體的做法，雖然合法，卻不宜採用。

(5) 有人說：「雖然手領聖體的做法會增加聖體碎屑掉在地上的危險，但我們對此毋須大驚小怪。耶穌那麼愛我們，祂是不會介意的。」這種說法對嗎？

耶穌當然十分愛我們，祂甚至為了救贖我們，甘心讓自己的身體受人鞭打，讓自己的頭戴茨冠，讓自己的手足被鐵釘穿透。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隨便慢待祂。如果耶穌真的不介意讓聖體碎屑掉在地上，為什麼祂向聖女瑪加利大顯現時，要求教友賠補祂在聖體聖事內所受到的凌辱呢？

第一，如果我們真的愛自己的母親，就一定不會讓別人羞辱她。同樣，若果我們真的愛耶穌，也一定不會讓聖體碎屑掉在地上，受人踐踏，因為即使是一片很小的碎屑，整個的耶穌，包括祂的身體、寶血、靈魂和天主性，都真實地臨在於其中。施納德主教對我們說：即使信友人人都以口來領聖體，送完聖體後，輔祭所拿著的聖盤(聖體碟)上，總會留下幾片聖體碎屑。如果信眾人人都手領聖體，又不用聖盤，那麼會有多少聖體碎屑直接掉下，或間接經過教友的手指和手掌而落在地上呢？

第二，我們從福音的記載可知，耶穌十分嘉許那些尊敬祂的人。有一次，有個女人把貴重的香液倒在耶穌頭上，門徒們不滿意，就說：「為什麼這樣浪費？這香液原可賣得許多錢，施捨給窮人。」但耶穌卻欣賞她的做法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將來在全世界，這福音無論傳到那裏，必要述說她所作的事，來記念她。」(瑪 26：13))。

另一次，有個悔改的罪婦在法利塞人西滿的家中哭泣，用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，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熱切地口親耶穌的腳，以後抹上香液。西滿見了，就心裏想：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定知道這個摸他的人是誰，是怎樣的女人：是一個罪婦。」但耶穌竟然讚賞那個罪婦，對西滿說：「你看見這個婦人嗎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，她卻用眼淚滴濕了我的腳，並用頭髮擦乾。你沒有給我行口親禮，但她自從我進來，就不斷地口親我的

腳。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，她卻用香液抹了我的腳。」(路 7:44-46)

耶穌榮進耶路撒冷時，人們把外衣鋪在路上，眾門徒也歡欣地大聲頌揚祂：「因上主之名而來的君王，應受讚頌！」要知道，在古時，外衣並不便宜，但他們為了尊敬耶穌，竟把外衣鋪在路上，讓耶穌所騎的驢駒走過！法利塞人見到耶穌如此受人尊重，就不高興，對耶穌說：「師傅，責斥你的門徒吧！」耶穌卻回答：「這些人若不作聲，石



小朋友初領聖體～
在教會站著口領聖體也可以。

頭就要喊叫了。」(路 19:40)

還有，相傳聖婦韋羅尼加在苦路的第六處憐愛耶穌，以手帕為祂抹臉，耶穌就馬上顯了一個奇蹟來答謝她，使祂的聖容印在帕上。

(6) 有人說：「站著領聖體，是恭敬的表示，因為神父讀福音時，教友也是站著的。」這種說法對嗎？

教友在彌撒中聆聽讀經一和讀經二時，是坐著的。但在讀福音時，為了表達對福音的敬意，他們都站起來。顯然，站的姿勢比坐的姿勢更能表達敬意。不過，站立是最能向耶穌表達敬意的方式嗎？不！跪下才是！所以賢士們俯伏在耶穌聖嬰前朝拜(瑪 2:11)；伯多祿目睹耶穌行了奇蹟之後，跪伏在耶穌膝前(路 5:8)；富少年跪在耶穌面前向祂請教(谷 10:17)；客納罕婦人也叩拜耶穌，求祂治好她的女兒(瑪 15:25)。

雖然站立的姿勢本身並非不敬，但仍有問題，因為我們在快餐店領取食物時，幼稚園的兒童從老師手裡接過餅乾時，也是站著的。故此站著領聖體的動作，不能顯示聖體和普通食物的分別。如果一個教友從小就見慣別人站著用手拿聖體，把聖體當做普通食物般處理，那麼可能會有什麼不良的後果呢？他會不會漸漸也把聖體視為普通食物呢？如果會的話，後果就會相當嚴重了。他會帶著大罪，不先辦妥當告解就去領聖體，凌辱耶穌的聖心。若有聖體碎屑掉在

地上，他絕對不會介意。領聖體後，他不會專心祈禱，感謝聖體，彌撒一完，便如釋重負，匆匆離去。

由於他不大相信主耶穌真的在聖體內，他不覺得在聖堂裡閒談有什麼問題，平日也不會朝拜聖體。這些現象，就是基督君王在聖體聖事內所受的侮辱、褻瀆和慢待！

下跪這種姿勢最能反映內心的虔敬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十多歲時，與父親雙依為命。他後來追憶那段日子，這樣寫道：「有時我在

夜間醒過來，會發現父親跪在地上，正如我常會看見他在堂區聖堂裡跪著一樣。他的表樣，在某種程度上，是我的第一所修院，一種家庭內的修院。」

一位法籍的神父(Fr Antoine Thomas)也曾向人說過自己童年的經驗。他幾歲大時很好奇，很想知道父母深夜會看什麼電影。為了滿足好奇心，有一天晚上，他起床去敲父母房間的門。母親把房間的門打開了少許，

問他有什麼事。他馬上乘機把頭伸進房間裡觀看。原來父母並沒有看電影，因為電視機並沒有開著。他只看見父親跪在地上，用雙手捧著自己的臉。父親虔誠地跪著祈禱的姿勢，給他留下的印象極其深刻。從此，他不但更願意祈禱，也更尊敬父親。

印度的奧思定神父(Fr. Augustine Vallooran V.C.)說：他從小就相信耶穌真的在聖體內，因為小時候母親帶他到聖堂去朝拜明供聖體。那時母親跪在地上，定睛望著聖體，



這一次我跪著口領聖體。

並指著聖體對他說：「耶穌就在那裡。」他看見了母親虔誠的神情和下跪的姿勢，便對她的話深信不疑。

(7) 教友可以自行以聖體蘸聖血嗎？

根據教廷禮儀聖事部在 2004 年所發表的《救贖聖事訓令》(Redemptionis Saramentum)，教友是不可以自行以聖體蘸聖血的。

該訓令寫得很清楚：「不許領聖事者自行以聖體蘸聖血，亦不可用手領取蘸了聖血的聖體。」(104) 雖然香港教區在 SARS 肆虐後，特准教友自行以聖體蘸聖血；但我們必須明白，教廷頒佈這條禁令，實在有充份的理由。我曾在香港做過非常務送聖體員。老實說，我每次送聖血時都提心吊膽，因為不論怎麼小心，濺出聖血的情況，都難以完全避免。

不只一次，我要用布把落在地上的聖血拭淨。最近別人送聖血時，有一個教友一不小心，竟把蘸了聖血的聖體掉在地上。幸好地上沒有地毯，尚可補救。不過有些小堂，地上卻有地毯，如果萬一聖血濺在地上，這個殘局，真不知道該如何收拾。

也許有人會說：耶穌深愛世人，當日甘心受苦受難，流盡了自己的鮮血，如今又怎會介意有幾滴聖血灑在地上？這似乎言之成理。不過十四歲的聖女小德蘭見到一張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的聖相時，卻感到必須愛惜聖血，要把它承接起來。她後來在

自傳裡寫道：「我凝視著……苦像，我看到鮮血滴流……任著這寶血流到地上，無人曾加以注意，更無人做出使人欣羨之舉——將之承接起來，這是多麼值得惋惜的事啊！我要在精神上守望著十字架邊，接盛起自上面流溢下來的救人香膏，永遠懷著一種願心，將它塗敷於需要它的靈魂之上。」(《回憶錄》第一部第十五章)



這是錯誤示範，教會訓令：不許領聖事者自行以聖體蘸聖血，亦不可用手領取蘸了聖血的聖體。

要知道，每一滴經神父祝聖過的葡萄酒，跟每片聖體碎屑一樣，都是天主耶穌基督，裡面有祂的身體、寶血、靈魂和天主性，我們怎可慢待呢？如果我們以為耶穌不介意讓聖血灑在地上，我們自己也一定不介意把它滴在地上，即使滴在地上，也不會用布去拭淨了。如果一個人從小就時常看見這種聖血受輕慢的情況，

你怎能期望他相信聖血就是基督呢？因為他親眼目睹，大家對待聖血的態度，就像對待其他飲料的態度一樣。

「為了給基督平信徒兼送聖體聖血，必須適當地考慮到環境，這尤其要由教區主教來予以評估。應絕對排除任何能使聖體聖血受到褻瀆的危險，即使是極其輕微者亦然。」(《救贖聖事訓令》101)

參考文章：

<http://www.catholic.org.tw/catholic/popbook2-34.php>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Breviarium/posts/512368255544422>

<http://www.fxjq.org/gengxin3/10/2014/09/1.htm>

<http://www.shangzhi.org/?url=church,reading,10482>